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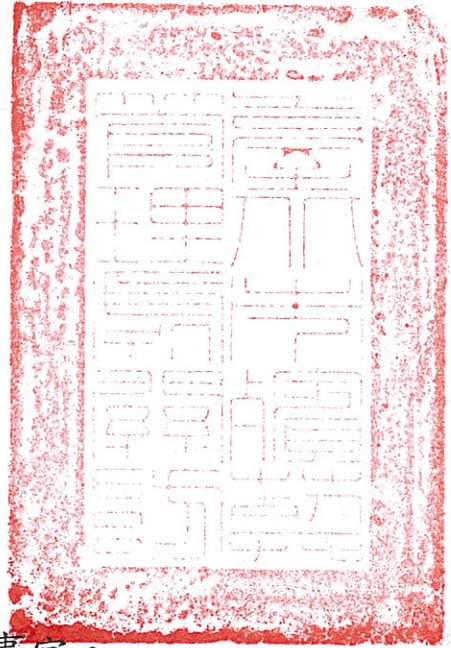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83010947號

附件：富德公墓禁葬區域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富德公墓部分墓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富德公墓第17、18、23、24、24A區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08年2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使用及有效管理公墓區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公告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(有妨礙水土保持及安全疑慮者除外)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原已預留壽穴者得以易地方式於富德公墓其他葬區繼續下葬且不受7年輪葬限制，或具結配合遷葬期程於申請原址下葬。
- 六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處長 洪進達